

DB 1410

山西省临汾市地方标准

DB 1410/T XXXX—2022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Standard for landscap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2年5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植物养护	2
6 绿地管理	5
7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6
附录 A（规范性）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临汾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临汾市园林绿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临汾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明琴、李鹏、霍琛琛。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园林绿化的基本规定、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临汾市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街旁游园、各类公园的管理和养护。风景绿地、防护林地、生产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管理和养护可以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古树名木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CJJ/T 91-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 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DBJ04/T 262-2016 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绿地

城市中以植被为主要形态且具有一定功能和用途的一类用地。

【来源：CJJ/T 91-2017，2.0.6】

3.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来源：CJJ/T 287-2018，2.0.1】

3.3 附属设施

绿地中游憩、照明、标识牌、围栏、卫生、给排水等各类设施。

【来源：CJJ/T 287-2018，2.0.2】

3.4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来源：CJJ/T 287-2018，2.0.5】

3.5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园林植物病害、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来源：DBJ04/T 262-2016，2.0.18】

4 基本规定

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

4.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4.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及构筑物管理、景观水体管理、安全管理等。

4.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应分为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竹类等。

4.5 根据临汾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将绿地养护质量分为三个等级。

5 植物养护

5.1 一般规定

5.1.1 植物养护中的植物类型应分为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竹类等。

5.1.2 各植物类型在养护中涉及的技术措施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

5.2 整形修剪

5.2.1 整形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植物整形修剪应依据景观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植物生物学特性、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兼顾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 b) 应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的程序进行；
- c)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景观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2.2 科学选择修剪时机。

- a) 一般性修剪可根据植物的习性随时进行，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b)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春季和夏初季节；
- c) 绿篱、色带植物修剪宜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下旬以前择机进行；
- d) 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e) 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5.2.3 乔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
- b) 有中央主干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干；
- c) 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

- d)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依生长情况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e)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尽量保持一致，树高宜控制在 10 m～17 m 范围内，且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 2) 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3.2 m（普通公交车高度）。
- 5.2.4 灌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应修剪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 b) 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
 - c)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无观赏价值时宜尽早剪除；
 - d) 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 5.2.5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顶面平整、侧面平齐；绿篱色带整形修剪每年宜进行 3～4 次；
 - b) 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的绿篱的修剪高度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
- 5.2.6 草坪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草坪不应延伸到其它植物带内，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 m；
 - b)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 c)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
 - d) 修剪后应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杀菌防病虫害处理，有病害的草坪应进行隔离修剪。常用草坪植物剪留高度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临汾市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草种	剪留高度 (单位: cm)	
	全光照	树荫下
高羊茅	4-6	5-6
黑麦草	3-5	8-10
早熟禾	(3、4、5、9、10、11 月) 4-5	8-10
	(6、7、8 月) 8-10	8-10

- 5.2.7 花卉和地被植物的修剪，视植物的生长习性及时剪除残花和枯黄枝叶，保持植物良好生长态势，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开花繁茂。
- 5.2.8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 b) 同一水域内有多种植物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
- 5.2.9 竹类的修剪，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病竹和倒伏竹，笋期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笋应挖除。

5.3 松土除草

植物松土除草的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植物生长期应经常进行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 b) 中耕松土时不得伤及植株根系，保证土壤的通风透气性；
- c) 除杂草宜结合松土进行，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杂草应除小、除早；
- d)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5.4 灌溉与排水

5.4.1 根据临汾气候特点、土壤性质以及植物需水等情况，进行浇灌和排涝；灌溉水量应以植物无萎蔫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和含有洗涤液的冲洗液补充土壤水分；夏秋高温季节，宜在 11: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浇灌；冬季应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5.4.2 浅根性植物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开花植物浇水应避免冲刷花朵。

5.4.3 雨后应及时排除植物根部周围的积水，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应超过 24 h；宿根花卉和草坪种植地积水不应超过 12 h。

5.5 施肥

5.5.1 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进行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5.5.2 每年宜施肥至少 1 次，春秋两季为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各施肥一次；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

5.6 病虫害防治

5.6.1 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原则，做到安全、及时、有效；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农药。

5.6.2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主要包括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刮除病斑等措施，及时剪除病虫枝，妥善处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

5.6.3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农药，不同药剂交替使用，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5.6.4 对旱涝、大风等灾害所致生理性病害应及时进行防治。

5.7 改植与补植

5.7.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改植或补植：

- 因植株过密需要调整；
- 影响安全的植株；
- 自然死亡的苗木；
- 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苗木；
-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的苗木处置；
- 草本花卉在失去观赏价值时应进行更换。

5.7.2 补植时，宜选用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的苗木。

5.8 植物防护

5.8.1 加强对乔木的巡护，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害致树木歪斜或倒伏断枝时，应立即处理并疏通道路；汛期或大风来临前应对浅根性、树冠庞大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加固或修剪，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

5.8.2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等防寒措施；降雪后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5.8.3 3年生以上草坪应根据生长状况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杂草应及时清除，保持草坪纯度；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或重建，补栽目的草种。

6 绿地管理

6.1 一般规定

绿地管理分为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安全保护等。

6.2 植物种植调整

6.2.1 绿地内植物生长超过一定年限，出现植株过密、长势衰弱、与设计效果不符等情况，应进行调整。

6.2.2 调整方案应充分考虑立地条件，根据绿地的功能和特点，选择以乡土植物为核心的植物种类，营造适宜的植物群落。

6.3 绿地清理与保洁

6.3.1 绿地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坑洼、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等。

6.3.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应随意焚烧。

6.4 附属设施管理

6.4.1 绿地内的建筑及构筑物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陈设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 b)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 GB/T 17217 的有关规定。

6.4.2 道路、铺装、假山叠石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园路、台阶等平整无凹凸，无积水，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 b) 假山、叠石应完整、稳固、安全；
- c)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配备醒目提示标识和防护设备。

6.4.3 电器及照明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 b) 广播、监控及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带电裸露部位，功能运转正常。

6.4.4 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 b) 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 c) 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d) 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6.4.5 座椅、护栏、花箱、指示牌、垃圾箱等所有附属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构建完整无损坏；指示牌指示清晰明显，破损修补或更换及时；垃圾箱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蚊蝇滋生。

6.4.6 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设立明显的操作规程，使用与管理要求应符合 GB 8408 的有关规定。

6.5 景观水体管理

6.5.1 景观水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
- b) 景观水体应保持水面清洁，水位正常；
- c) 水景设施及水系循环设施应保持完好，运行正常；
- d) 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6.5.2 景观环境用水为再生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2019 的有关规定。

6.6 安全保护

6.6.1 公园绿地安全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定期对植物生长状况、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进行专项巡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

——对于有安全要求的设施应在明显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6.6.2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7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7.1 根据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将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分成 3 个不同等级。

7.2 结合相应标准和临汾本地实际情况，将主要街道、街旁游园、园林化单位（小区）、重要观光地点的管养划为一级管养；次要街道、城外小游园、生态游览区、和单位小区划为二级管养；中心区以外的道路、防护林地、风景林地等的管养划为三级管养。

7.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表
表 A.1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植物群落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缺株 $\leq 2\%$,树干挺直;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5)行道树无破坏情况,距离树干2m范围内无物料堆放、无有害物质;	(1)植物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leq 5\%$,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5)行道树基本无破坏情况,距离树干2m范围内无物料堆放、无有害物质;	(1)植物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5)距离树干2m范围内基本无物料堆放、无有害物质;
2	生长势	(1)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2)新栽植苗木2年达到正常状态	(1)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 (2)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3)新栽植苗木2年基本达到正常状态	(1)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2)新栽植苗木能达到正常状态
3	浇灌排水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1d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2d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病株受害率 $\leq 5\%$ (3)根据当地物候编制病虫害防治月历,建立实施台账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病株受害率 $\leq 10\%$ 根据当地物候编制病虫害防治月历,建立实施台账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病株受害率 $\leq 15\%$ (3)根据当地物候编制病虫害防治月历,建立实施台账
5	补植时限及成活率	$\leq 3d$ $\geq 98\%$	$\leq 7d$ $\geq 95\%$	$\leq 10d$ $\geq 90\%$

表 A.2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叶、残花;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美观; (4) 开花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且覆盖率 $\geq 90\%$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2) 枯叶、残花量 $\leq 5\%$; (3)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美观; (4) 开花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且覆盖率 $\geq 80\%$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 枯叶、残花量 $\leq 8\%$; (3) 花坛、花带轮廓较清晰、美观; (4) 开花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且覆盖率 $\geq 70\%$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3	灌溉排水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0\%$
6	补植时限及成活率	$\leq 3d$ $\geq 98\%$	$\leq 7d$ $\geq 95\%$	$\leq 10d$ $\geq 90\%$

表 A.3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草坪平整,色泽鲜亮均一,生长季节不枯黄; (2)修剪整齐,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草坪平坦,色泽均一,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 (2)修剪基本整齐,草高不超过6cm;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1)草坪平坦,生长季节草坪枯黄量不超过20%; (2)基本能按时修剪,草高不超过6cm;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浇灌排水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1d内无积水; (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草坪病虫害危害率 $\leq 3\%$	草坪病虫害危害率 $\leq 5\%$	草坪病虫害危害率 $\leq 7\%$
5	补植时限及存活率	$\leq 3d$ $\geq 98\%$	$\leq 7d$ $\geq 95\%$	$\leq 20d$ $\geq 90\%$

表 A.4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一致; (2) 无死株, 无明显坑洼、孔洞,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基本无死株, 无明显坑洼、孔洞,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浇灌排水	(1) 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1h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4h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1d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6h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90%	85%
6	补植时限及成活率	$\leq 3d$ $\geq 98\%$	$\leq 7d$ $\geq 95\%$	$\leq 20d$ $\geq 90\%$

表 A.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5\%$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10\%$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15\%$
3	浇灌排水	暴雨后1d内回复常水位	暴雨后1d内回复常水位	暴雨后2d内回复常水位
4	病虫害情况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	覆盖率	$\geq 95\%$	$\geq 90\%$	≥ 85
6	补植时限及成活率	$\leq 3d$ $\geq 98\%$	$\leq 7d$ $\geq 95\%$	$\leq 10d$ $\geq 90\%$

表 A.6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3%； (2) 有完整林相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7%； (2) 有完整的林相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10%； (2)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2d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d-2d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8%；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0%；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5%；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及成活率	\leq 3d \geq 98%	\leq 7d \geq 95%	\leq 10d \geq 90%